

醴陵劉彥著

被侵害之中國

(即中國最低限度應取消之不平等條約)

國圖



敬

表

陸駿烈 彥著

被侵害之中國

(即中國最低限度應取消之不平等條約)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被侵害之中國

二七、初版
三八、四版

〔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三角 郵費一角〕

醴陵劉彥著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十六號

太平洋書店出版發行

上海白克路羣壽里十一號

太平洋印刷公司代印

總發行所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十六號

上海太平洋書店

電話 九三七三五號

分售處

各埠 漢口 長沙 南京 北平 上海 現代書局
各埠 亞光書局 佩文書莊 南京 大書坊

被侵害之中國

序

十七年前。余留學東京時。著中國近時外交史。大爲國內所歡迎。國內有外交專書自此始。而余痛心中國之被侵害。亦自此始。歐洲大戰。日本乘各國不能干涉之時。必欲將中國變爲韓國第二。一時中國國命。生殺存亡之權。懸於日本帝國主義之手。余乃著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一書。痛發揮日本侵害中國之政策。及其手段。亦痛發揮中國非國民外交不足以救亡。蓋一部被侵害之不平條約。雖由帝國主義強權要挾。而實由中國少數官僚承諾之。國民毫不過問之故也。其後民九民十之山東直接交涉。中國國民外交。忽然萌芽。十四年之五卅慘案。國民外交忽然邁步進展。十五年之廣東國民軍。忽起強硬之民族革命。而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爲旗幟。余以二十年來痛心不平等條約之人。其歡欣鼓舞可知也。然察全國民衆。其對於不平等條約。模糊影響。急欲澈底明瞭。而無從下手者。所在皆是。此民族革命精神上之大遺憾也。余乃決心負此責任。謀所以解決民衆對於不平等條約之模糊影響。而爲其開澈底明瞭之途徑。於民國十六年六月。完成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之後。即著手編纂本書。其目的。蓋欲使研究不平等條約者。得簡單

入手之門徑。又欲使研究取消不平等條約者。得根本解決之要領。此二項目的。爲本書所負之使命者也。本書果能負此使命而走。有所貢獻於民衆與否。另一問題。然其內容。實爲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民族革命。人人應具之常識。而尙爲國人所未曾道及者居多也。又爲拙著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所未採錄者亦多也。由此可以相信本書於民族自決之精神上。及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運動上。或有相當之補助。未可知也。惟本書之內容。專就中國主幹被侵害之事實。分章論述之。亦即就中國主幹之不平等條約。分章專論之也。故本書雖名被侵害之中國。然實可作中國主幹之不平等條約讀之也。

民國十七年五月著者識

被侵害之中國

例言

一、余著本書之目的。欲使研究不平等條約者。得簡單入手之門徑。尤明根本解決不平等條約之方法。故選擇被侵害之主幹事實。分章敘述之。其非主幹侵害。則概不入選。至何者認爲主幹侵害。何者認爲非主幹侵害。詳緒論中。此處不贅。

一、本書對於被侵害之主幹事實。以約章爲根據。故必引用條文。以資證實。然間有超過於約章以外之非法侵害。亦聯帶敘述之。蓋憑藉於不平等條約之侵害。尙不承認其繼續。則超過於不平等條約以外之侵害。國人當更加注意也。

一、中國之不平等條約。究有若干國。不研究條約者。多不能明白答覆。本書於重要各章。特分述其國別條約。一以明事實。一以免國人對於不平等條約。至今尙陷於模糊影響之間。

一、中國與各國私人團體所訂之契約合同。皆具條約性質。固不俟論。然本國所定之辦事章程。涉及外人者。亦不啻有條約之效力。而永不敢自由修改。如本書所引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等是也。不平

等條約。尙須取消。何況本國所定之不平等章程乎。故本書對於此等章程。特爲引證。喚起國人之注意。

一、本書引用之事實。其業經拙著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記述者。則本書不再詳述。惟以括弧註明詳拙著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第幾章第幾節而止。一以全本書獨立之體裁。一以便讀者之參考。

一、本書之參考書。其關於約章者。爲本國之約章成案滙覽。國際條約大全。商約大全。及東亞同文會所編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支那關係特種條約彙纂各書。其非關於約章者。則不能枚舉。然卒以私人藏書有限。與北京各圖書館之貧乏。致所供不敷所求。淺略之誚深以爲憾。讀者諒之。

一、北京民國大學。本年特設不平等條約一科目。聘余講授之。余即以本書爲講義。蓋本書實中國主幹之不平等條約也。原欲以此名書。因坊間發行不平等條約之名太多。故改用今名。讀者可作中國主幹之不平等條約觀。

民國十七年五月著者識

被侵害之中國

醴陵劉彥著

緒論

中國一部外交史。無一非被侵害。而本書特提出十項目標。分章論述。目爲被侵害之中國。無乃掛一漏萬。令讀者生疑義乎。此應首先說明其要旨者也。

中國被侵害之事實。誠非本書所述十章之範圍而止。其十章以外之侵害。不知若干。然本書僅舉十章被侵害之事實。而目爲被侵害之中國者。則正有故。并非掛一漏萬也。

蓋中國之被侵害。其輕重大小。性質不一。有主幹的侵害。有非主幹的侵害。其非主幹的侵害。於國家之平等獨立上。與國民之生存自衛上。尙不發生嚴重之影響。而主幹的侵害則不然。國家之喪失其平等獨立。國民之喪失其生存自衛。皆由此等主幹的侵害而來。本書之旨趣。專選擇主幹侵害之事實。分章論述之。其非主幹之侵害。或已不能爲現在將來之大禍患者。則概不入選。一以使研究不平等條約者。得簡單入手之門徑。一以使研究取消不平等條約者。得根本解決之方法。蓋此等主幹侵害。卽中國不平等條約之

主幹山脈也。一經取消或修改，則其他非主幹之平等條約，皆迎刃而解矣。故本書非掛一漏萬也。實於一部被侵害史中，擇其於國家平等獨立，與國民生存自衛上有直接嚴重之侵害者，乃專章論述之耳。譬如香港台灣等處之割讓，當然爲被侵害之事實，然而不在本書論列之內，蓋戰敗割地，爲平等獨立國常有之事，且一隅之存亡，非國家全體之榮枯所關，此非今日取消平等條約所當問及者也。又如某省某幾省不得割讓與他國之約，當然爲被侵害之事實也，然亦不在本書論列之內，蓋各國勢力範圍，殆成過去之歷史，以後斷不因此而引起中國之瓜分也。又各國直接建築中國之鐵路，如俄國之東三省鐵路，德國之山東鐵路，法國之雲南鐵路，皆自由投資，自由建築，其附近探礦權亦如之，當然爲嚴重之侵害者也。然不爲本書所採，蓋山東北滿之德俄鐵路，業經解決，滇越鐵路，已不能達法國當日投資之目的，除南滿洲之日禍外，此等鐵路，已不能爲中國之害，故本書除專章論南滿鐵路之侵略外，（本書第九章）其他概不論及也。至各項借款，條件既甚苛酷，惡果更難思議，如民國二年政治借款，外人稽核鹽務，開干涉財政之端，民國七八年西原借款，除喪失無算國權外，擴大中國內亂於無窮，當然爲嚴重之侵害也。然亦爲本書所不採，蓋是種侵害，尙非帝國主義無因無故之壓迫，苟中國自不借款，則此種侵害，皆無從而來，其借款優先權亦如之，諸如此類，本書皆不認爲主幹侵害，概不入選，然則本書所認爲主幹之侵害者，究爲何物，則特揭十項目標：一曰各國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二曰各國協定中國之關稅，三曰各國在中國

之最惠條款。四曰中國之商埠與租界。五曰中國之內河開放。六曰外人管理中國之關稅。七曰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八曰公使館之特殊區域與特殊勢力。九曰外國在中國之鐵路附屬地。十曰中國內地之外國軍警。此即本書認定之主幹侵害。換言之，即認為中國不平等條約之主幹山脈者也。

蓋此種侵害，並非如稽核鹽務之類，由中國有借款之關係而來者可比。實各國無因無故，對於中國之平等獨立權，民族生存自衛權，無端而加以嚴厲之侵害者也。又非有時期之限制者可比。實使中國盡無期之義務，供無期之犧牲，即不啻永久的剝奪中國之平等獨立權，與民族之生存自衛權者也。又非僅對於一二國盡片面之義務，供片面之犧牲者可比。實各國聯合一致，共同享受中國片面之權利利益。（除第七章第九章皆為各國共同一致）使中國不能與有約各國為平等之國，亦使中國民族不能與有約各民族為平等之民族者也。有此種主幹的侵害，主幹的不平等條約為基礎，於是各帝國主義之橫肆侵略及其他之不平等條約，皆由此出發。中國一部被侵害史，茫無津涯，不可究詰者，其發源點，實由於此。故曰被侵害之主幹山脈也。此種主幹山脈，一日不能推翻或修正，則中國國家，一日不能為平等獨立之國家。中國民族，一日不能為生存自衛之民族，此所以本書專就是種侵害，分章論述，謀與國人共同研討之也。或謂中國被侵害之事實，其被一國威迫簽訂之條約，未必無比本書十項目標之侵害，而更加嚴厲者，如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是其例也。而不知即就二十一條中日協約而論，其中最嚴厲者，滿蒙條約也，然苟

能將本書所認爲主幹侵害之點解除之。如滿蒙之領事裁判權。滿蒙之鐵路附屬地。滿蒙之外國軍警。及旅大租借地。一概取消之。或修改之。則二十一條之滿蒙條約。已無何等重大侵害之可言。由此證之。所謂主幹侵害者。實在此而不在彼。而中國急應取消或修改之。不平等條約。亦在此而不在彼。是可證明本書所揭十項目標。認其爲被侵害之主幹山脈。實不謬也。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卽國家與民族之自衛權也。中國因此種主幹侵害。喪失國家與民族之自衛權者。近百年矣。茲依民族自決之潮流。而興起。必有恢復其自衛權之一日。惟帝國主義之壓迫無窮。虎口之餘肉不吐。而尤其日本帝國主義。有絕對不許中國恢復國權之決心。前途殊不容易樂觀也。將來此種主幹侵害。此種主幹不平等條約。果全部取消。抑局部取消。實際取消。抑名義取消。殊不可知。實全憑民族自決之精神以爲斷。願與國人共勉之。

被侵害之中國目次

緒論

一—四

第一章 各國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

一—四三

第一節 領事裁判權之要義

一

領判權與治外法權之不同……各國藉治外法權名詞之混侵……中國最近之覺悟……
領判權之由來……領判權與國力強弱之關係……領判權與民族革命之關係……領判
權與協定關稅之關係

第二節 一般條約擴張之領事裁判權

四

中國法權原來自主……片面領判權之開始……法權第一步受限制……領判權第一步
擴張……領判權第二步擴張……領判權第三步擴張……被告主義之確定……領判權
第四步擴張……領判權第五步擴張……享受中國領判權之十九國……十九國領判權

條約……日巴墨三國條約上無觀審權……最惠條款與領判權之關係……領判權管轄八種法權

第三節 租界章程擴張之領事裁判權……………一四

領判權之侵入屬地主義……上海領判權超過一般條約……上海會審章程……上海領判權之特別擴張……上海領判權適用杭州租界……上海領判權適用各專管租界……上海領判權適用於公共租界

第四節 東省鐵路區俄國第二重之領事裁判權……………一九

東省鐵路區會審章程……超過上海會審章程之上……俄國在北滿之兩重領判權

第五節 上海租界領事裁判權之非法侵略……………二三

公使團改訂之會審章程……非法侵略之一……非法侵略之二……領事團之佔領會審公堂……特殊非法侵略……會審公堂與五卅慘案……會審公堂之形式收回

第六節 雜居滿蒙內地日本人之領事裁判權……………二六

領判權不適用於內地雜居……二十一條之滿蒙條約……日本取得滿蒙雜居之領判權
……各國領判權之限制……內地雜居之英土協約

第七節 領事裁判權不適用於租借地……………元

租借國直接審判華人之案……旅大條約之領事裁判權……旅大條約之無效……租借
國直接審判第三國人之案……美國與各國之承認

第八節 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三

取消領判權之三大障害……中英中美中日條約之障害……妨害收回法權之條約……
各國之共同政策……中國與瑞典瑞士條約之障害……防止國別談判之條約……各國
之共同政策……中國法權委員代表對於法權委員會建議案簽字之障害……法權委員
會成立之情形……法權委員會之建議案……延長領判權之建議……王寵惠簽字之障
害……德奧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取消……中德條約取消領判權……中奧條約取消領
判權……俄國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取消……中俄條約取消領判權……美國放棄在中

國之觀審權……英國對於中國領判權之宣言……收回法權前途之荆棘

第二章 各國協定中國之關稅……………四四—九三

中國關稅之歷來自主……海陸關稅協定之不同

第一節 海關稅之協定……………四四

海關協定與戰敗之關係……關稅協定四時期之經緯

甲 第一期之關稅協定……………四四

南京條約之協定……劃一稅則之原因……關稅最惠條款之開始

乙 第二期之關稅協定……………四七

天津英約之協定……協定內地稅之始……中英中法商約之協定……外人管理關稅與鴉片入口……奢侈品免稅之奇例……沿岸貿易與復進口稅……長江章程與沿岸貿易之確定……全國之外商沿岸貿易權……沿岸貿易權之中英協定……沿岸貿易權之中丹協定……十七國大同小異之協定……出口稅……中國出口稅不良之結果……進口稅……中國進口稅不良之結果……子口稅……中國子口稅不良之結果……噸稅……

中國噸稅不良之結果……復進口稅……復進口稅不良之結果……鴉片煙稅……鴉片稅不良之結果

丙 第三期之關稅協定…………… 五

馬關和約之協定……中日商約時之爭執……公立文憑之協定……外商照內商納稅協定之始……經濟侵略與國民經濟大變化……中日商約之協定……中國損失一部份之子口稅

丁 第四期之關稅協定…………… 三

十餘國共同協定之始……辛丑和約之協定……四億五千萬兩換來之新稅則……新稅則不適用於陸路貿易……馬凱條約之協定……中國修正關稅之制命傷

第二節 陸路關稅之協定…………… 六

俄國協定中國之免稅權利……北滿新疆之免稅協定……邊境百里與蒙古之免稅協定……新疆全省之免稅協定……內地貨之免稅協定……俄蒙協約之免稅協定……滿洲鐵路之免稅協定……免稅權利之取消

俄國協定中國之減稅權利……同治元年之減稅協定……光緒七年之減稅協定……中東鐵路之減稅協定……北滿減稅章程……減稅權利之取消

法國協定中國之減稅權利……第一次減稅協定……第二次減稅協定……第三次減稅協定……第四次減稅協定……鐵路運貨減稅協定……法國永享奢侈品免稅利益

英國協定中國之免稅權利……西藏第一次免稅條約……西藏第二次免稅條約……西藏無期免稅條約

英國協定中國之減稅權利……滇緬減稅協定……奢侈品至今免稅

日本協定中國之減稅權利……國境最惠待遇之協定……南滿幹線不能減稅之原因……日本之預謀安奉路減稅……安奉鐵路減稅協定……中國減稅之特例

第三節 關稅自主問題……………九

中國無出路可尋之大原因……中國請求巴黎和會解除關稅束縛之失敗……中國之陳請書……和會壓迫中國之情形……中國請求華盛頓會議解除關稅束縛之失敗……中國陳請關稅自主……中國之提案……二五附加稅議決情形……華府會議之關稅條約